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培养质量督导组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形势,配合学校研究生质量工程建设, 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控体系,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,推动我校研究生教育 事业持续健康发展,成立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培养质量督导组。

第二条 研究生培养质量督导组是学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监督和决策咨询的 机构,由分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副校长领导,接受学校及研究生主管部门的委托, 相对独立地展开工作。研究生培养处负责督导组的日常管理和相关的服务工作。

第二章 督导组的机构组成

第三条 督导组成员实行选聘制。由各学院负责推荐,研究生培养处审核,报分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副校长审定。

第四条 每届督导组任期二年,督导组成员任期一般不超过两届,督导组设组长1名,副组长1名,组员若干名。

第五条 督导组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:

- 1、熟悉国家的教育方针、政策和法规,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事业心。
- 2、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,善于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 建议,作风正派,处事公正,治学严谨,为人师表。
 - 3、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在职或离退休人员。
 - 4、承担过研究生培养和管理工作,具有丰富的研究生教育和培养工作经验。
- 5、身体健康,年龄一般不超过70岁,具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参加研究生培养质量监督工作。

第三章 督导组的主要工作职责

第六条 根据学校研究生教育工作需要,围绕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工程的总目标和建设内容展开工作,按照"了解情况、加强沟通、督促检查、及时反馈、研究问题、提出建议"的原则,对我校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进行督促和检查,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针对研究生培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,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和建议。

第七条 督导组具体工作内容

- 1、检查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。根据研究生培养处和学院提供的课表,深入课堂、考场和实验室,现场对课程的课堂教学、实验环节和考试环节进行调查研究和评议;征集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,提出教学管理和教学改革的意见和建议。
- 2、检查研究生课程建设情况。深入学院和系所,了解课程教材编写、教材 选用、教学大纲制定、教案撰写、实验环节安排等情况,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- 3、检查学院课程教学管理情况。深入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部门了解教学计划、教学规章等教学文件的制定和执行情况。
- 4、检查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情况。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抽查研究 生培养计划制定和执行情况。
- 5、检查研究生文献阅读、学位论文开题、课题研究及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等环节。参与研究生开题答辩、中期检查环节,抽查研究生文献综述、开题报告、课题研究及学位论文中期报告提交情况,查找问题、提出改进意见。
 - 6、检查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环节。参与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环节、对论文

质量和答辩规范性进行评定。

- 7、检查学院研究生培养工作档案管理归档情况。
- 8、检查学院贯彻落实学校研究生培养有关文件精神情况。
- 9、完成与研究生培养质量相关的其它工作。

第四章 权利

第八条 研究生培养质量督导组享有如下权利:

- 1、有权检查任课教师的授课笔记、大纲、课件等;
- 2、对授课教师在教学中存在的问题,有权当面提出意见和建议;
- 3、督导员向各学院反映的教学问题,各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要给予 重视,并给予答复;
- 4、督导员凭证件可直接到教学和实验室等场所开展工作,各有关人员应给 予配合与支持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九条 各学院可参照本章程成立学院研究生质量督导组,开展本院研究 生培养质量督导工作。

第十条 督导组每学期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汇报工作一次,每月向研究生院领导汇报工作一次。

第十一条 督导组报酬由学校拨专款支付。

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发文起开始实施。